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 絡 人：科長 趙國樑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74

編號：00-005

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乙案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建立各機關拒絕收監標準作業程序，本部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法矯字第 0990902617 號通函各矯正機關，對於拒絕收監之評估應由醫師判定，於受刑人入監時，先由醫療人員施行健康檢查，再根據醫師專業判斷及執行機關審酌後認定，若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者，則予拒絕收監。
- 二、對於拒絕收監個案之執行，本部均特別慎重處理，對於監察院之意見，本部虛心接受，除秉持依法行政以維護司法正義外，更將兼顧收容人健康權益，以符合公平正義與人民期待。